

## 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 “课堂+课题+智库”三位一体

# 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的智库之道

□法治报记者 徐慧

相较于法学院而言，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更倾向于智库的角色。于是，对在这里学习的学生们来说，与实践的结合也更为紧密。现任所长叶必丰告诉记者，“法学所重视研究生投身智库建设，积极建言献策，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参加市人大、市政府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各项课题，让每一名学生在三位一体的教学体系中增长才干，提高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建所60年

## 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于1959年8月,合并了当时的上海财经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以及复旦大学分校。“成立之初名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到1978年才改为现在的名称。”叶必丰介绍。

法学研究所的硕士学位点重视围绕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重点热点问题，组织科研与教学活动。在从事理论研究的同时，始终注重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对策研究，自觉为党和政府服务，为社会和地方法治建设建言献策。在法学理论、宪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和民法学领域，法学所曾为国家作出过重要贡献，发挥过重要影响。

第一任所长雷经天曾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第一位院长，其生平有一定传奇色彩。“十大当代法学家”之一的潘念之先生就曾在法学研究所任教，他被誉为新中国法学的开拓者，有“北张（友渔）南潘（念之）”之称，曾任《中国法学百科全书》副主编。

同时，社科院法学所还曾审核、标注过香港回归时的上万件法例中，哪些存在殖民色彩，为香港回归提供了一份助力。“可以说，我们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作为国家、地方政府的智库为社会和地方法治建设建言献策。”叶必丰说。

法学所主要研究法学及其分支学科的基本理论, 探求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及其发展规律, 重点是国家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立法、司法的重大理论和实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叶必丰

践问题。在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做好应用研究,特别注重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对策研究,为党和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

2009 年至今,法学所共承接国家社科项目 13 项,其中国家社科重大项目 2 项,分别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研究”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保障机制研究”;重点项目两项,分别是“基本医疗服务保障立法研究”和“建设海洋强国的法制保障研究”。2016 年在研国家项目共 10 项。

历年来，法学所先后获得 20 多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近 10 项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和邓小平理论研究奖，以及 4 项国家图书奖、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其他各方面评定的优秀论文、优秀研究报告、优秀著作奖近百项。法学所公开发行的杂志《政治与法律》为法学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每年还不定期出版《经济刑法》、《上海法治蓝皮书》、《法治中国司法指数》以及大批学术专著。

### 注重理论实践结合

### “课堂+课题+智库”三位一体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研究生教育始于1979年。2011年4月,法学所取得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现拥有的二级学科硕士点共涵盖法理学

论、法律史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资源与保护法学等。其中,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均为1981年11月全国首批获准设立。刑法学为1984年1月全国第二批获准设立。并与山东大学共同设有法学博士学位点,和华东政法大共建有刑法学博士学位点。至今已培养诸多优秀的法学学者和人才。

在近四十年的建设发展中,法学所始终坚持立德树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学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进行学位点建设、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并形成了经济刑法、区域合作法、海洋法、港澳基本法、生命法、环境保护法等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的研究人才培养方向,以及“课堂+课题+智库”三位一体的独特教学体系。

在学科建设、课堂教学的基础上,法学所依托上海社科院作为国家高端智库的平台,密切联系市公检法司等实务部门,重视研究生投身智库建设,积极建言献策,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市人大、市政府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各项课题,让每一名学生在三位一体的教学体系中增长才干,提高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法学所在教学上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第一课题与第二课堂有机结合,着力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法学所与上海市各级司法实务部门和相关行政机关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保证硕士生每年有固定实习场所,促使硕士生提高动手能力。因此毕业生综合素质良好,受工作单位欢迎,工作岗位多为法学教育、司法实务、行政管理、律师、企业和事业单位,每年毕业的就业率高。

法学所目前拥有 35 位专任研究生教师, 33 人具有博士学位。其中, 在职正高研究员 11 人, 特聘研究员 1 人, 副研究员 12 人, 2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3 人拥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近五年来, 法学所平均每年招收新生仅 30 人左右, 接近 1:1 的师生比; 本学位点毕业生总数为 201 人, 毕业生就业率几近 100%, 其中在国内外大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 17 人, 占 9%。在签约单位的类型上, 各种类型的分布较为多样。

在新时代根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法学所将继续以“排头兵、先行者”的精神,立足上海,面向全国,依托上海社科院“国家高端智库”和“创新工程”的平台建设,坚持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双轮互动,开展法学各个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积极为国家 and 上海的法治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 简讯

## 华东政法大学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4月26日上午，华东政法大学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长宁校区举行。此次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是贯彻落实两部委卓越法治人才教育计划2.0的具体举措，双方将充分推进优势资源的共享和互补，对接国家战略，深化和推进法律助理联合培养，共建司法学研究院，联合开展司法案例精选，共同开展专题调研，搭建资源共享平台等合作项目，促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深度衔接，推动司法审判工作和法学实践教学工作的全面提升。

## 上海海事大学与上海海事法院 签署深化合作共建框架协议

4月29日,上海海事大学与上海海事法院深化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上海海事法院举行。

双方将在学术交流、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根据协议内容,双方将继续深化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工作的交流合作,发挥各自在海商法律研究及人才培养方面的资源优势,共同搭建海商法律理论研究平台,共同打造高素质、复合型航运法律人才实践基地。

《电子商务法》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交大凯原法学院举行

## 平台责任界定应回归到对行为的分析

日前,《电子商务法》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举行。与会专家表示,对电商平台责任的界定应回归到对行为的分析判断上来。

本次会议包含多个分议题,涉及“《电子商务法》对知识产权法的影响”、“《电子商务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协调与衔接”等。

## 平台法律责任的界定

研讨中,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高富平表示,随着经济和技术发展不断演进,《电子商务法》让我们重新思考平台责任。平台责任从民事的私人责任到社会责任,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企业员工、政府、社会等利益相关者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法律社会责任、经济社会责任和道德社会责任。服务的性质、参与的法律关系,需要承担的责任取决于服务的内容,而不是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角色。高富平教授对《电子商务法》中对平台主体和责任的独立化倾向持批评态度,法律责任建立在行为,而不是建立在主体上,应该回到对行为的分析和判断。是否区分电商和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是否要区分电商

平台责任与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以及平台的独立责任与共同责任等问题值得思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庭庭长钱光文表示,关于判断被告是否“知道”网络用户发布侵权信息,可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信息审查义务的履行。这一方面借用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的规定,法律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用词方面有所修改,规则也更具有针对性、指向性,更加注重利益平衡。电商平台免除赔偿责任的三个条件分别为不知道侵权的存在,或者没有意识到侵权活动的发生;没有从任何其能够控制的侵权行为中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如果被以适当的方式告知侵权活动的存在,或者得知或意识到侵权的存在,立即作出反应,清除或阻止他人访问侵权内容。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刘维以“平台的注意义务与错误、恶意投诉”为主题进行了发言。他认为,《电子商务法》第42条第3款的规定,提高了投诉人进行投诉的注意义务,一定程度上可减轻平台的负担和注意义务,同时也加重了恶意投诉人的责任,以往受害人可能只是根据商业诋毁请求投诉人承担责任,现在还可根据本款提起一般民事侵权责任并可获得加倍赔偿,因此发生请

求权竞合关系。关于错误投诉与恶意投诉的界定问题,刘维引用了康贝厂与曼波鱼公司纠纷案中一、二审法院的不同判决进行阐述,他认为,不能以投诉基础的权利最终是否无效,来反推投诉人的主观状态,重点在于投诉时有无尽到谨慎注意义务。

已经形成的商业秩序值得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巡视员宋健对竞价排名引发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裁判尺度进行探讨。竞价分为显性适用与隐性适用,显性适用致使被告网站置顶,隐形适用需标明推广链接,都能起到增加交易机会的作用。竞价排名商业模式具有正当性。在使用他人商标作为关键词的侵权判定尺度中,通常排斥显性适用,容忍隐形适用。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搜索技术服务允许购买关键词,原因在于本身不希望关键词独占,而是希望尽可能通过关键词搜索,提供更多的搜索结果,改善消费者网上搜服务索体验,给消费者增加选择权,提高消费者的粘性。竞价排名类似比较广告的功效。不直接出现在商品标题或描述中,不会导致消费者直接发生混淆,也不会致使驰名商标淡化,随着

消费者对于互联网环境下消费认知能力的提升,对于显性适用行为认定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裁判尺度需要调整。她认为,已经形成的商业秩序有维护的价值。

同济大学教授袁秀挺讨论了《电子商务法》第40条的解释和问题,即竞价排名条款的理解与适用。袁秀挺教授举出许多案例,表明“竞价排名不属于广告”曾是司法共识。2009年港益公司诉谷翔(谷歌)案首次认为竞价排名有广告性质,电子商务法生效后,这方面的认识有所改变,竞价排名是广告平台。对于第40条,搜索服务提供商具有审核义务,有过错的,与广告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如何“显著”标明广告?在颜色、文字、分区方面有何要求?还有诸多问题有待讨论。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孔祥俊教授在评议时, 结合自己多年司法实务经验对其中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认识。他回顾了我国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阶段, 总结了《电子商务法》在适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最后对通知删除规则的来龙去脉、共同侵权与间接侵权的关系等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了阐释。

(徐慧 整理)